

湘乡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全市农业农村局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组织研究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提出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发展和改革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指导协调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研究提出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政策与规划建议，参与农村小城镇规划和建设的有关工作，参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3、贯彻执行国家种植业、农产品加工业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我市农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推进农业依法行政、依法治理。

4、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建议，组织、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惠农政策的落实，指导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资产财务管理，拟订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

5、指导粮食、蔬菜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蔬菜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和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与财政部门共同制订实施

方案并指导实施；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6、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的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休闲农业的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

7、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贯彻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工作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8、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农药的许可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标准；负责肥料的监督管理。

9、贯彻执行国家、省植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方性植物防疫政策建议并指导实施，指导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组织、监督对市内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

10、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组织、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1、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采集、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2、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按分工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组织引进境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13、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村基层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民教育培训、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4、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

15、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

16、参与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7、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湘乡市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包括：本单位在职人员247人，离退休人员237人。有公车5辆。本单位拥有国有资产1712.51万元，其中农业农村局行政大楼2908平方米等；单位内设15个机构：办公室、法规股、发展规划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政策改革股；科技教育股；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农产品质量安全股、种植业

管理股、畜牧兽医股、渔业渔政管理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田建设股、财务股、人事股、机关党委；下设10个事业单位：湘乡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湘乡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湘乡市农机事务中心、湘乡市农村经营服务站、湘乡市农民素质教育服务中心、湘乡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湘乡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站、湘乡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湘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湘乡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湘乡市农业农村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湘乡市农业农村局。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591.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591.17万元，（其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708.2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薪资调整及绩效奖金纳入年初预算。

(二) 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5,591.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6.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8.13万元，农林水支出4,65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8.16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708.2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薪资调整及绩效奖金纳入年初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591.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9万元，占2.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6.78万元，占6.02%，卫生健康支出168.13万元，占3.01%，农林水支出4,659.1万元，占83.33%，住房保障支出268.16万元，占4.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3,701.1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89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89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520万、村级财务审计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10万、动物检疫工作40万、劳动模范慰问费6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30万、农村土地流转及仲裁5万、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和农机上门服务、检测、宣传经费12万、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水稻集中育秧、粮食高产创建、现代农业示范园、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建设60万、农业综合执法40万、强制扑杀10万、三农工作考核农博会10万、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33万、土地治理、高标准农田项目经费5万、推广生猪保险20万、违禁药物整治畜专项整治畜禽水产品检测5万、乡村振兴资金64万、宅基地管理5万、专业化统防统治10万、双脱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粮食生产及农业农村发展，农产品质量监管、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农机事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农村集体经济，精准扶贫，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1万元，下降0.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费2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2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5万元，拟召开农业农村工作会议、三农工作会议、人居环境整治会议、农村集体产业制度改革会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会议、动物防疫防控工作会议、高标准农田建设动员大会、乡村产业工作会议、生猪生产稳保供会议、粮食生产会议、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人数1000人，内容为开展、农业农村工作议、三农工作、人居环境整治、农村集体产业制度改革、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动物防疫防控工作、高标准农田建设动员、乡村产业工作、生猪生产稳保供、粮食生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培训费预算5万元，拟召开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技推广培训、党员培训培训，人数1500人，内容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技推广培训，党员培训；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59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01.17万元，项目支出1,89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务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2024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公开表(50) (9).xlsx
农业农村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1)
).xlsx